

## 新北市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人口統計

隨著全球性通訊、經濟以及人員的跨國界活動，各國間人口互相流動，經由通婚、外勞、偷渡等合法或非法途徑所形成的新興移民，已經成為世界各國普遍面臨的重要課題。目前我國持有效居留證(在臺)外僑係以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為主，因而在人口結構、社會背景產生重大變化，同時亦衍生偽變造旅行證件、跨國犯罪、外來人口入國非法工作、逾期居停留以及偷渡活動等社會治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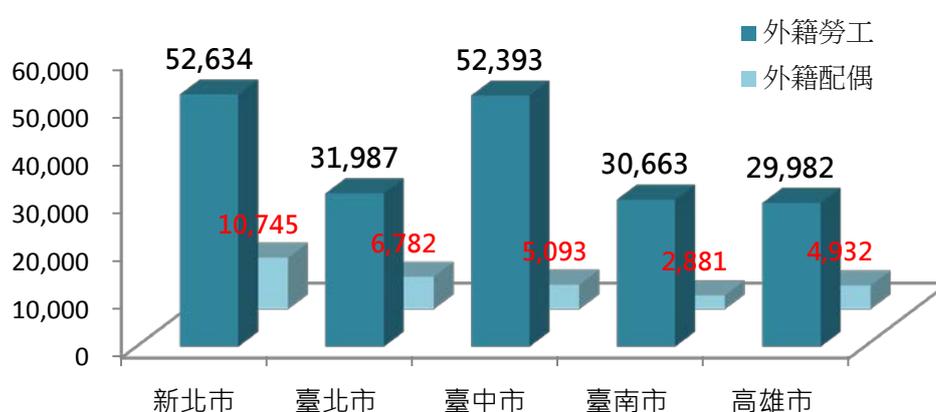
臺灣地區 100 年底現持有效居留證(在臺)外僑居留人數，年滿十五歲以上居留外僑總計 458,930 人，較上年增加 11.41%，勞動力人口 409,290 人，較上年增加 12.79%，其中就業者共 407,292 人(占 99.51%)，較上年增加 12.85%；失業者 1,998 人(占 0.49%)，較上年增加 1.99%，非勞動力人口 49,640 人，非勞動力 49,640 人，較上年增加率 1.23%，此外臺灣地區外僑未滿十五歲者總計 7,276 人，較上年增加 5.76%。從長期趨勢來看，臺灣地區 90 年底年滿十五歲以上居留外僑總計 379,048 人，除 92 年受 SARS 病情擴散影響，人數小幅度成長外，自 93 年起皆呈穩定增加現象，近 5 年來以 98 年 396,514 為低點，因受全球金融海嘯所造成之經濟不景氣影響，來臺人數略微下滑，而後景氣復甦，來臺人數漸增，100 年底 458,930 人為現持有效居留證(在臺)外僑居留人數歷年最高點。

表一、現持有效居留證(在臺)外僑居留人數統計

年別	年滿十五歲以上居留外僑					未滿十五歲者
	總計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小計	就業者	失業者		
90年	379,048	319,672	316,650	3,022	59,376	4,615
91年	395,090	323,502	319,459	4,043	71,588	10,661
92年	395,366	316,240	312,264	3,976	79,126	9,918
93年	413,660	324,610	320,268	4,342	89,050	9,796
94年	420,526	333,626	329,669	3,957	86,900	9,177
95年	419,788	340,271	336,942	3,329	79,517	8,452
96年	425,110	355,382	352,465	2,917	69,728	8,059
97年	410,053	350,150	347,706	2,444	59,903	7,332
98年	396,514	342,337	340,192	2,145	54,177	7,186
99年	411,922	362,886	360,927	1,959	49,036	6,880
100年	458,930	409,290	407,292	1,998	49,640	7,276
較上年增 減率%	11.41	12.79	12.85	1.99	1.23	5.76

註：指現持有效之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且實際在臺留居之外國人，不包括持外交簽證、禮遇簽證入境及持居留證入境但未辦妥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就五都來看，現持有效居留證，合法居留外僑中，屬外籍勞工者，以新北市 52,634 人為最多，其次為臺中市 52,393 人，臺北市 31,987 人，臺南市 30,663 人，高雄市 29,982 人，其中新北市外籍勞工人數較高雄市多出 22,652 人，可見本市產業相較其他縣市屬於勞力密集，在加上隨著社會快速高齡化，人們對於社福看護及幫傭外勞依賴程度越來越深，導致外籍勞工需求增加。現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含在臺、離臺)之外籍配偶人數，以新北市 10,745 人為最多，臺北市 6,782 人為次之，臺中市 5,093 人為再次之，臺南市外籍配偶人數為最少(共 2,881 人)，與新北市相差 7,864 人。總而言之，不論是外籍勞工或外籍配偶，本市皆為五都中人數最多的縣市，所以本府應加強重視外籍人士的權益。



圖一、現持有效居留證外僑居留之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統計

註：外籍勞工：指勞委會依據就業服務法公告開放引進之補充性勞工。

就地區別來看，五都中現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含在臺、離臺)之外籍配偶人數，以新北市 10,745 人為最多，其中持有外僑居留證者共 10,122 人(占 94.20%)，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共 623 人(占 5.80%)；臺南市 2,881 人為最少，其中持有外僑居留證者共 2,740 人(占 95.11%)，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共 141 人(占 4.89%)。整體而言，五都外籍配偶中以持有外僑居留證為主，除臺北市 89.56% 之外，其餘皆超過 9 成，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仍為少數，五都中只有臺北市超過 1 成。

表二、現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含在臺、離臺)之外籍配偶統計

縣市	合計	外僑居留證		外僑永久居留證	
		人	%	人	%
新北市	10,745	10,122	94.20	623	5.80
臺北市	6,782	6,074	89.56	708	10.44
臺中市	5,093	4,871	95.64	222	4.36
臺南市	2,881	2,740	95.11	141	4.89
高雄市	4,932	4,713	95.56	219	4.44

近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積極推動新制度，以減少外籍工作人士申請外僑居留證所需的工作天數，過去外籍工作人士必須等待勞工委員會 30 天的行政作業時間，才能拿到在職證明，然而在新制度之下，外籍工作人士在入境後，一旦出示由勞委會核發的聘僱許可函，即可在 10 天內取得 6 個月外僑居留證。本府勞工局針對外籍勞工提供諮詢服務、勞資爭議之協調、安置庇護、生活照顧服務計畫訪視及檢查，此外還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法令研討會及外籍勞工休閒娛樂活動等。針對外籍配偶，本府成立「新北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教育局及勞工局也特別增設新住民專區，提供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資訊，並協助外籍配偶就業、學習語言及處理家庭關係，提升外籍人士福利，營造關懷外籍人士的友善環境，在本市安心就業、安心樂活。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1 年 8 月統計資料